

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滁发改价格〔2019〕137号

关于疏导滁城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794号）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皖发改价格〔2019〕152号）精神，按照滁州市建立的居民生活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滁城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调居民用气销售价格

滁城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各档气价均上调 0.32 元/立方米。第一档气价由 2.20 元调整为 2.52 元/立方米，第二档气价由 2.42 元调整为 2.74 元/立方米，第三档气价由 3.08 元调整为 3.40 元/立方米。

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，执行居民阶梯气价第一档气价与第二档气价的平均水平，由 2.31 元调整为 2.63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调整阶梯气量

扩大居民用气第二、三档气量，每户每年再增加 600 立方米气量。调整后第一档气量仍为每户每年 360 立方米及以下；第二档气量由每户每年 360 立方米以上—840 立方米调整为每户每年 360 立方米以上—1440 立方米；第三档气量由每户每年 840 立方米以上调整为每户每年 1440 立方米以上。多人口家庭阶梯气量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困难群体优惠政策

对经市民政局确认的低保户用气继续实行气价优惠，价格不予调整，仍按现行价格 1.97 元/立方米执行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居民天然气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请你公司严格执行有关价格调整政策，并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，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，保障资源稳定供应和市场平稳运行。

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市政府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。

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28日印发
